

Q/YHR

云南海润茧丝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HR 0001 S—2022

桑叶代用茶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3 0044 S-2022
备案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云南省食品
备案号: 53
备案日期:

2022-09-02 发布

2022-09-05 实施

云南海润茧丝绸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桑叶代用茶是以可食用桑树的叶为原料，经捡剔或筛选、清洗（或不清洗）、揉捻（或不揉捻）、分切（或不分切）、杀青（或不杀青）、干燥、烘焙（或不烘焙），按特定比例拼配或不拼配、粉碎（或不粉碎）、成型（或不成型）、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进行调配（或不调配）、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订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海润茧丝绸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殷培超。

桑叶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桑叶代用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可食用桑树的叶为原料，经捡剔或筛选、清洗（或不清洗）、揉捻（或不揉捻）、分切（或不分切）、杀青（或不杀青）、干燥、烘焙（或不烘焙），按特定比例拼配或不拼配、粉碎（或不粉碎）、成型（或不成型）、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进行调配（或不调配）、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代用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 3.1 根据包装工艺不同分为：袋泡型茶和非袋泡型代用茶。
- 3.2 根据外观形态分为：碎末茶和成型茶。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可食用桑树的叶：应洁净、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4.1.2 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4.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各品种应有的香气和滋味，无霉变及其他异味。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磁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品尝。
滋味与气味	具有各品种应有的香气和滋味，无霉变及其他异味。	
组织形态	具有各品种产品固有的形态，无虫蛀及霉变。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安全企业标准
23 S-
年 月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5	GB 5009.3
总灰分, g/100g	≤ 8.0	GB 5009.4
二氧化硫 (以SO ₂ 计)	按 GB 2760 的规定执行。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 1.6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抽样基数的总重量不低于 5 kg, 抽取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样品, 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600 g, 分为 2 份, 1 份用于检验, 1 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产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每半年一次，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辅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何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其余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产品运输途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轻装、轻卸、防止污染，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污染、易腐蚀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阴凉、干燥、通风的室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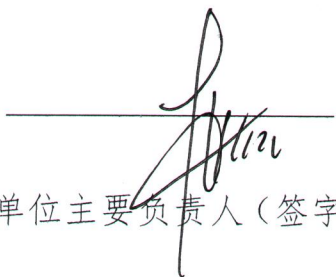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8 月 26 日